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5〕17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500 千伏番南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500 千伏番南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500 千伏番南输变电工程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307-440113-04-01-382857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。项目总投资 5368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38.9 万元。

工程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1）新建 500kV 番南变电站工程

新建 500kV 番南变电站，主变压器容量为 $2 \times 1000\text{MVA}$ ，500kV 出线 4 回，500kV 串联电抗器 2 组，35kV 低压并联电容器组 $2 \times 3 \times 60\text{Mvar}$ 。

（2）新建配套 500kV 输电线路工程

新建 500kV 番南变电站解口原 500kV 狮广甲乙线双回架空线路，分别形成番南~广南双回架空线路及番南~狮洋双回架空线路，其中番南~广南双回架空线路新建段线路路径长约 0.45km，番南~

狮洋双回架空线路新建段线路路径长约 0.55km，共新建杆塔 4 基。

（3）原 500kV 狮广甲乙线拆除工程

拆除原 500kV 狮广甲乙线双回架空线路路径约 0.35km，拆除杆塔 2 基，调整原线路弧垂约 0.7km。

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施工废水经简易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工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，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充分利用现有道路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。

（三）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，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送前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加强事故油池、储油坑及排油管维护管理，确保无渗漏、无溢流。

（四）变电站厂界、输电线路两侧及电磁敏感目标处的电场

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（核安全处）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番禺分局，
市环境技术中心，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。